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各機關(構)借用本	三、 各機關(構)借用本	依據本總處分層負責明細
訓練場地須填具申	訓練場地須填具申	表規定,主計人員訓練中
請表(詳附件一),	請表(詳附件一),	心場地出借事宜,由主計
於訓練舉行前一個	於訓練舉行前一個	人員訓練中心執行長核
月提出申請為原	月提出申請為原	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則,並經 <u>本總處</u> 核定	則,並經簽奉主計長	
後,始得借用。	核定後,始得借用。	
四、本訓練場地提供各機	四、本訓練場地提供各機	一、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
關(構)使用,均應	關(構)使用,均應	條規定:「各機關發布
收取場地設施使用費	收取場地設施使用費	之命令,得依其性
及相關費用,主計機	及相關費用,但舉辦	質,稱規程、規則、
構辦理訓練、研習借	與本訓練場地相關之	細則、辦法、綱要、
用場地,場地設施使	訓練、研習,具有特	標準或準則。」本要
用費以七折優惠;舉	殊情形者,經簽奉主	點係屬行政規則,為
辨與本訓練場地相關	計長核准後,得予減	避免與前述命令之法
之訓練、研習,具有	免或免收場地設施使	規名稱「標準」混淆,
特殊情形者,經簽奉	用費。有關借用本訓	爰修正為基準。
主計長核准後,得予	練場地設施使用費及	二、為鼓勵主計機構借用
减免或免收場地設施	相關費用標準,詳附	本訓練場地辦理所屬
使用費。有關借用本	件二及附件三。	主計人員相關訓練、
訓練場地設施使用費		研習,現行規定附件
及相關費用基準,詳		二已訂明場地設施使
附件二及附件三。		用費以七折優惠,爰
		予增訂,以資明確。

第三點附件一、第四點附件二、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場地借用申請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機關(構) 申請單位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人 雙名 電話 傳真 E-mail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通訊地址 連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一、將申請單位修正為申請機關(構)。 二、配合附件二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出借場地項目等調整,增列藝文教室借用及住宿加床需求服務。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申請機關(構) 申請單位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人 電話 連絡人 連絡人	二、配合附件二場地設施使用 費收費基準表出借場地項 目等調整,增列藝文教室 借用及住宿加床需求服
申請機關(構) 申請單位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人 電話 連絡人 連絡人	費收費基準表出借場地項 目等調整,增列藝文教室 借用及住宿加床需求服
申請機關(構) 申請單位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人 電話 連絡人 連絡人	借用及住宿加床需求服
連絡人	
連絡人	
傳真	
a	
訓練 A稱 或研習 內容 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設施 起始時間(月日時) 結束時間(月日時) 合計時段 使用人數 設施 起始時間(月日時) 結束時間(月日時) 合計時段	使用人數
電腦教室	
第一教室	
借第二教室 借用 用研討室 研討室 研討室 研討室 研討室 研討室 研討室	
借 第二教室 用 研討室 地 藝文教室 間 第二教室 一 研討室 文康中心	
文康中心 餐廳 KTV	
餐廳 KTV 視廳室 KTV	
視廳室KTV	
住 月日 A.2單人床套房 間(其中加床 間) 宿 月日 B.1雙人床套房 間	
宿月日 B.1雙人床套房	桌 數 (董)/ 人 數 (素)
用餐種類 起始時間(月日時) 結束時間(月日時) 天數 人數(素)	
(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を)<td></td>	
晚餐(葷)	
素食	

附件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11 1 4 1				<u>收費基</u> 準	
	<u>場地</u> 名稱	使用設備及範圍	最大容量	單位	金額
	電腦教室	擴音機、白板、電腦、印表機、教 學廣播系統	54 人	每時段	10,000
	第一教室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 白板、單槍投影機	72 人	每時段	4,000
	第二教室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 白板、單槍投影機	<u>52</u> 人	每時段	<u>3, 500</u>
	研討室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 白板、單槍投影機	40人	每時段	3,000
	藝文教室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 白板、單槍投影機	63 人	每時段	3, 500
	文康中心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 白板、單槍投影機	120 人	每時段	8, 000
學員宿	2單人床套房	網際網路(自備筆記電腦、網路線)	<u>57</u> 周	每天每間	500
宿舍	1 雙人床套房	檯燈、吹風機、棉涼被	13 間	每天每間	600
	餐廳	KTV設備	1 間	19:00	2, 500
	視廳室	KTV設備	1 問	至 21:30	2, 500

備註:

- 一、場地使用時段分為兩時段:
 - 上午 08:00~12:00
 - 下午13:30~17:30
 - 若夜間持續使用,加收2,000元。
- 二、主計機構借用場地,場地設施使用費以七折優惠。
- 三、洗衣室、曬衣場、交誼廳、籃球場、停車場等均免費使用。
- 四、學員宿舍2單人床套房中有30間可加1床成3單人床;1雙人床套房中有9間可加1床成1雙1單人床,每床加收150元加床費用。

附件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場地設施使用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			費用標準		
	名稱	使用設備及範圍	最大容量	單位	金額
	電腦教室	擴音機、白板、電腦、印表機、教 學廣播系統	54 人	每時段	10, 000
	第一教室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 白板、單槍投影機	72 人	每時段	4, 000
	第二教室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 白板、單槍投影機	40 人	每時段	3, 000
	研討室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 白板、單槍投影機	52 人	每時段	3, 500
	文康中心	擴音機、投影機、幻燈機、銀幕、 白板、單槍投影機	120 人	每時段	8, 000
	<u>A.</u> 2 單人床套房	<u>冰箱、</u> 網際網路(自備筆記電腦、網路線)檯燈、吹風機、棉涼被	29 間	每天每間	500
學員宿	B. 3 單人床套房		30 周	每天每間	<u>650</u>
宿舍	<u>C.1雙1單人床套房</u>		9間	每天每間	<u>750</u>
	<u>D.</u> 1 雙人床套房		7 間	每天每間	600
	I/ T I/ -1. /#	餐廳	1 間	19:00	2, 500
	KTV設備	視廳室	1 間	至 21:30	2, 500

備註:

- 一、場地使用時段分為兩時段:
 - 上午 08:00~12:00
 - 下午13:30~17:30
 - 若夜間需持續使用加收 2,000 元。
- 二、主計機構借用場地,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則以七折優惠。
- 三、洗衣室、曬衣場、交誼廳、籃球場、停車場等均免費使用。

- 一、為避免與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三條規定命令之法規名 稱「標準」混淆,爰酌作 表名文字修正。
- 二、配合第二教室及研討室二 間教室互調(即第二教室 變更為研討室,研討室變 更為第二教室),爰予修 正。
- 三、新增藝文教室一間,最大 容量可容納六十三人,增 訂收費基準為三千五百 元。
- 五、考量現行學員宿舍房間已 取消配置冰箱,爰將冰箱 自使用設備刪除。
- 六、主計機構借用場地,其場 地設施使用費以七折優 惠,爰備註二刪除「原則」 二字。

附件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場地代收代付相關費用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小	פליו הוג	費用 <u>基</u> 準		
<u>收費項目</u>	內容	單位	金額	
管理費	水電費、擦手紙、衛生用捲紙與設施 維護費等	人日	100 元	
伙食費	早餐午、晚餐	每餐每桌(10 人) 每餐每桌(10 人)	<u>500</u> <u>1,000</u>	
寢具清洗 <u>費</u>	夏季單人床寢具(枕頭套+涼被+床包) 夏季雙人床寢具(枕頭套+涼被+床包) 冬季單人床寢具(枕頭套+棉被套+床包) 冬季雙人床寢具(枕頭套+棉被套+床包)	套	70 70 70 70 70 依本總處主計 人員訓練中心 寢具清 購 案 約價格收費	
人員加班費	超時加班	人/時	核實收費	

備註:

- 一、管理費按借用場地上、下午時段各50元計收。
- 二、伙食費係最低參考單價,如有特殊需求另議。
- 三、寢具清洗費(表列金額係 112 年度契約價格,以後年度則依當年度契約價格收費)及人員加班費,一律核實收費。

附件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場地代收代付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

弗 贝 夕		費用相	標準	
費用名稱	內容	單位	金額	
管理費	水電費、擦手紙、衛生用捲紙與設施 維護費等	人日	100 元	
伙食費	早餐(三菜+稀飯+豆漿+饅頭)	每餐每桌(10人)	400	
八飞其	午、晚餐(四菜一湯+水果)	每餐每桌(10人)	700	
	夏季單人床寢具(枕頭套+涼被+床包)		71	
	夏季雙人床寢具(枕頭套+涼被+床包)		90	
	冬季單人床寢具(枕頭套+棉被套+床包)	套	64	
	冬季雙人床寢具(枕頭套+棉被套+床包)		95	
寢具清洗			※寢具清洗費	
			用標準,依	
			公開招標	
			契約價格	
			調整。	
<u>拖鞋</u>		<u>雙</u>	<u>10</u>	
廚工加班費	超時加班	人/時	核實報銷	
值夜員	值夜費	<u>人/夜</u>	400 元	

備註:

- 一、廚工加班費、值夜費、寢具清洗費用及拖鞋,一律核實報銷。
- 二、伙食費係最低參考單價。
- 三、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代收代付相關費用,請於借用前10日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262964帳號行政院主計總處301專戶內。匯款時,請註明借用機關(構)、連絡人姓名及訓練或研習名稱。

- 二、寢具清洗價格每年依本總 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寢具清 洗勞務採購案招標價格 而變動,配合一百十二年 度契約價格,爰修正收費 金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節能減碳,本總處辦理 之各訓練班別已不提供 學員拖鞋,又因本訓練場 地設置有二十四小時保 全,爰配合刪除拖鞋及值 夜費項目。
- 四、為應實際加班之需,將廚 工加班費修正為人員加 班費,並採核實收費,爰 酌作文字修正。
- 五、考量外借機關(構)來函申 請借用場地,本總處於函 復該借用機關(構)時,並 請該機關(構)將相關費 用匯入本總處帳戶,爰刪 除備註三。
- 六、現行場地使用時段分二時 段供借用,考量借用機關 (構)或有半日之需求,爰 配合增列備註一。
- 七、考量借用機關 (構)於辦理伙食時有特殊之需

求,爰備註二增列「如有
特殊需求另議」。
八、現行備註一配合刪除值夜
費、拖鞋,並酌作文字修
正,遞移為備註三。
业, 题物 网络三、